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的通知，2013年12月9日，柯维龙先生（以下简称“甲方”或“股份出让方”）与林祝凤女士（以下简称“乙方”或“股份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柯维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林祝凤女士，转让价格为11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2亿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林祝凤女士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柯维龙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份61,869,6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0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林祝凤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218号国一大厦

个人简介：2004年至今，林祝凤女士先后担任福州晋安区同君福大酒楼董事兼总经理、福建海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林祝凤女士未曾受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无诉讼和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二）股份出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柯维龙

通信地址：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

个人简介：本公司创始人，曾任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前，柯维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869,61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43%，其中 61,402,212 股为高管锁定股，20,467,404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份为柯维龙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6%。

（二）转让价格

1、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青松股份 2,000 万股流通股的转让价格为 1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220,000,000 元）。

2、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手续费、印花税、税费等，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所转让的标的在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青松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现金分红等事项，所转让的股份的此类权益归乙方所有。

（三）付款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1）本协议签订后的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30% 的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6,600 万元；（2）剩余的 15,40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付清。

（四）声明与保证



1、甲方保证：

(1) 按本协议约定好的股份转让数量和价格转让给乙方；

(2) 甲方保证对本次所转让的股票拥有完全的、充分的处分权，保证该股票免遭第三人追索，保证该股票不是《公司法》等法律禁止或限制转让的股票，如存在股权转让法律障碍导致乙方发生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确认和过户登记等有关手续。

2、乙方保证：

(1) 按本协议约定好的股份转让数量和价格受让甲方的股份，并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 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手续；

(4) 乙方承诺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五) 违约责任

如甲、乙任意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转让标的权利限制情况

股份出让方对本次所转让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充分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柯维龙先生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是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考虑以及个人投资理财方面的资金需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柯维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869,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6%，仍为青松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柯维龙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柯维龙先生和林祝凤女士的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